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217号文批准。
-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 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5、 本基金自2005年1月4日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 6、 个人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网上交易的具体开通范围和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 7、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8、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
- 9、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
- 10、 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 11、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帐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12、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 13、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0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6、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0-83918088）及直销专线电话（020-38797023）咨询购买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10006）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在确保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回报。

6、 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 发售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8、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7 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网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9000 多个网点销售；

—华夏证券：本基金在华夏证券的 119 个营业网点销售；

—东方证券：本基金在东方证券的 37 个营业网点销售；

—东吴证券：本基金在东吴证券的 17 个营业网点销售；

- 银河证券：本基金在银河证券的 167 个营业网点销售；
- 长城证券：本基金在长城证券的 24 个营业网点销售；
- 平安证券：本基金在平安证券的 22 个营业网点销售；
- 华泰证券：本基金在华泰证券的 34 个营业网点销售；
- 海通证券：本基金在海通证券的 91 家营业部销售；
- 长江证券：本基金在长江证券的 25 个营业网点销售；

各代销机构的详细销售地点请见附件。

(3)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 2005 年 1 月 4 日到 2005 年 1 月 25 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随到随得。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人，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4)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基金认购费。

募集资金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利息认购份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数+利息认购份数

其中:认购份数保留至 0.01 个基金份额,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多笔认购时, 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举例如下:

假设某投资者以 10000 元认购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募集期发生的利息为 13.32 元, 则其可得到的份额数计算如下:

本金认购金额=10000/1.00 =10000 份

利息认购金额=13.32/1.00 = 13.32 份

认购份数=本金认购份数+利息认购份数=10000+13.32=10013.32 份

即若基金投资人斥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 在此期间产生了 13.32 元的利息, 可获得 10013.32 份基金份额。

3、按有关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销售服务费中列支。

4、在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元)的认购申请。

5、在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 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

6、超过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认购, 不设认购金额级差。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7、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元)的认购申请。

8、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 即不得撤销。

9、已购买过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和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的投资者, 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 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10、在货币市场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后的二个月内, 投资者所持有的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份额, 在转换至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易方达旗下其他基金时, 可以享受在同档转换费率水平上再降 0.2 个百分点的优惠。

11、缴款方式

通过代销网点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 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 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帐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 直销中心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7 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 至 16: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帐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⑤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帐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三)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华夏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银河证券、长城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帐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帐户；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6）开户合同书（华夏证券适用）；

（7）预留印鉴。

3、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过易方达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易方达公司基金帐户的投资者仅需开通已有基金帐号，投资者须提供基金帐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须提供以下资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机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四)通过易方达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 (周六、周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户申请表;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5) 预留印鉴卡;
- (6)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 (2)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现金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易方达直销中心咨询电话: 020-38797023

(五)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4:30 之前, 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800122171108027001

户名: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 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 造成认购无效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 请写明用途。

(3) 如果机构投资者在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 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 至募集期结束,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 必须事先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借记卡;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 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 个人投资者可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 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

5、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7 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二) 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 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借记卡；
-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④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借记卡；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三)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华夏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银河证券、长城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开立了资金帐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帐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2) 基金账户的开立（已开立过易方达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易方达公司基金帐户的投资者仅需开通已有基金帐号，投资者须提供基金帐号）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①填妥的《基金帐户开户申请表》；
-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③在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①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③在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四)通过易方达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 30 至 16: 00（周六、周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
- (2)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现金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38797023

(五)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4: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800122171108027001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如果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或指定券商资金帐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因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7-28 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

传真：（020）38799488

联系人：娄利舟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时间：1912 年

电话：010—6659485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忻如国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7-28 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电话：（020）38797023

客户服务热线电话：（020）83918088

传真：（020）38797032

联系人：娄利舟

网址：www.efunds.com.cn

2、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传真：010-66594853

客户咨询电话：95566

网址：www.bank-of-china.com

(2) 华夏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3) 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电话：021-62568800-3019

客服热线：021-962506

联系人：盛云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4) 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热线：0512-96288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汪健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5) 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电话：(010) 66568613, 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楼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电话：0755-83516094

服务热线：0755-82288968

联系人：高峰

公司网址：www.cc168.com.cn

(7) 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联系电话：0755-82440136

服务热线：95511、0755-82440136

联系人：苗永华

公司网址：<http://www.pa18.com>

(8) 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电话：025-84457777-721

联系人：袁红彬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9) 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5 3 5 9 4 5 6 6

服务热线：0432-2457646、0432-2436824

联系人：金芸

公司网址：<http://www.htjl.com.cn/>

(10) 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下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联系电话：021-63291352

服务热线:027-65799883

传真：021-33130730

联系人：甘露

公司网址：<http://www.cz318.com.cn>

(四) 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关内容同上。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王丽 徐建军

联系人：徐建军 苏春莉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10-65246688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明，金馨

联系人：罗国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0 日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一、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7 楼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020-38797032

电话：020-38797023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 020-83918088。

份额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二、代销机构

(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 37 个一级分行，400 多个城市，9000 多个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 京、合肥、蚌埠、芜湖、淮北、安庆、池州、宿州、淮南、滁州、黄山、铜陵、阜阳、宣城、宁国、亳州、马鞍山、六安、巢湖、福州、福清、宁德、莆田、泉州、漳州、龙岩、三明、南平、石狮、龙海、武夷山、长乐、福安、福鼎、晋江、南平、漳平、建瓯、邵武、兰州、天水、酒泉、敦煌、玉门、武威、临夏、张掖、平凉、金昌、嘉峪关、西峰、白银、广州、佛山、江门、东莞、惠州、汕头、中山、珠海、潮州、河源、揭阳、茂名、梅州、清远、汕尾、韶关、阳江、湛江、云浮、肇庆、三水、南海、英德、澄海、连州、兴宁、信宜、化州、高州、南宁、桂林、北海、玉林、柳州、梧州、贵港、百色、河池、防城港、钦州、凭祥、贺州、北流、东兴、宜州、贵阳、都匀、六盘水、安顺、遵义、铜仁、兴义、毕节、凯里、海口、琼海、文昌、儋州、琼山、东方、三亚、万宁、石家庄、秦皇岛、张家口、唐山、保定、邯郸、承德、沧州、邢台、廊坊、衡水、郑州、许昌、鹤壁、驻马店、三门峡、新乡、安阳、平顶山、济源、洛阳、周口、焦作、开封、漯河、商丘、南阳、信阳、濮阳、哈尔滨、大庆、牡丹江、佳木斯、齐齐哈尔、伊春、绥化、鹤岗、双鸭山、大兴安岭、七台河、鸡西、黑河、绥芬河、双城、阿城、尚志、五常、武汉、鄂州、黄冈、黄石、荆门、荆州、十堰、咸宁、襄樊、孝感、天门、仙桃、潜江、恩施、随州、宜昌、宜都、当阳、麻城、武穴、枣阳、老河口、大冶、钟祥、沙市、洪湖、石首、丹江口、赤壁、蒲圻、汉川、应城、安陆、广水、长沙、株洲、湘潭、衡阳、邵阳、岳阳、益阳、永州、常德、郴州、娄底、怀化、吉首、张家界、浏阳、醴陵、长春、四平、白山、辽源、吉林、延吉、白城、榆树、九台、德惠、松原、通化、大安、敦化、珲春、图门、龙井、公主岭、梅河口、集安、蛟河、济南、南京、无锡、常州、镇江、南通、扬州、泰州、淮安、盐城、宿迁、连云港、徐州、锡山、宜兴、江阴、武进、溧阳、金坛、丹阳、高邮、东台、大丰、靖江、仪征、如皋、通州、句容、扬中、姜堰、邳州、新沂、海门、启东、兴化、江都、秦兴、淮阴、南昌、景德镇、乐平、九江、德安、宜春、樟树、高安、吉安、井冈山、萍乡、赣州、南康、瑞金、上饶、玉山、德兴、抚州、鹰潭、贵溪、新余、大连、鞍山、抚顺、本溪、丹东、营口、阜新、锦州、辽阳、盘锦、铁岭、朝阳、葫芦岛、海城、东港、凤城、开原、凌源、呼和浩特、包头、乌海、临河、鄂尔多斯、巴彦浩特、二连浩特、锡林浩特、赤峰、乌兰浩特、满洲里、海拉尔、集宁、通辽、宁波、奉化、余姚、慈溪、银川、吴忠、石嘴山、青铜峡、西宁、格尔木、青岛、烟台、泰安、滨州、菏泽、威海、日照、东营、淄

博、潍坊、莱芜、临沂、聊城、德州、枣庄、济宁、太原、大同、运城、长治、晋中、阳泉、朔州、晋城、临汾、忻州、离石、西安、咸阳、兴平、榆林、宝鸡、渭南、华阴、韩城、延安、安康、商洛、铜川、汉中、上海、深圳、沈阳、成都、达州、绵阳、德阳、乐山、西昌、泸州、内江、南充、攀枝花、遂宁、宜宾、自贡、苏州、张家港、常熟、昆山、太仓、吴江、吴县、天津、拉萨、厦门、乌鲁木齐、石河子、昌吉、克拉玛依、伊宁、博乐、库尔勒、塔城、吐鲁番、哈密、喀什、阿克苏、阿勒泰、阿图什、和田、昆明、楚雄、曲靖、宣威、保山、景洪、思茅、潞西、瑞丽、畹町、玉溪、大理、临沧、昭通、个旧、开远、丽江、杭州、温州、绍兴、嘉兴、金华、湖州、衢州、丽水、舟山、台州、临安、建德、富阳、瑞安、乐清、海宁、平湖、桐乡、诸暨、上虞、嵊州、兰溪、义乌、东阳、永康、江山、临海、温岭、龙泉、萧山、重庆（如有变化请以当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二） 华夏证券

在以下 20 个省、市，67 个主要城市的 11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南海、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万州、涪陵、綦江、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夏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三） 东方证券

在以下 8 个主要城市的 37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深圳、广州、成都、长沙、抚顺、杭州。

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6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四） 东吴证券

在以下 6 个主要城市的 17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苏州、北京、上海、杭州、福州、东莞。

投资者可以拨打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512-9628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五） 银河证券

在以下 59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东莞。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10）66568613，66568587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六）长城证券

在以下 20 个城市的 24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深圳、北京、上海、南昌、重庆、西安、昆明、成都、苏州、杭州、南京、南宁、沈阳、青岛、长沙、广州、海口、大连、武汉、郑州。

投资者可以拨打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755-8228896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六）平安证券

在以下 15 个城市 22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深圳、上海、天津、武汉、乌鲁木齐、大连、海口、珠海、重庆、广州、青岛、南京、北京、成都、杭州。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服务热线：95511、0755-82440136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七）华泰证券

在以下 7 个省、3 个直辖市的 23 个城市 34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广州、深圳、沈阳、北京、天津、泉州、绍兴。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八）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在以下 49 个主要城市的 91 家 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萧山、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

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合肥。

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432-2457646、0432-2436824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九) 长江证券

在以下 19 个主要城市的 25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武汉、荆州、荆门、仙桃、宜昌、黄十、石堰、北京、天津、哈尔滨、西安、上海、杭州、南京、成都、重庆、佛山、福州、深圳

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27-6579988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